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(会议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)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

法律草拟专员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发出第九讨论拟稿，当中已加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对管制第 1 分类危险品的意见。

➤ 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

现有待法律草拟专员发出讨论拟稿修订本。

➤ 《危险品(包装及标签)规例》

法律草拟专员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发出第 III 部的第七工作稿。至于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工作稿，法律草拟专员已于十一月十一日发出第一拟稿，当中详载有关非第 2 分类危险品的条文。

➤ 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

法律草拟专员仍在拟备第五工作稿。法律草拟专员有意将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拟稿与《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及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拟稿一并考虑。

- 相关之政策局及部门亦希望加快检讨进程及召开联合会议，以便完成法律草拟工作。当有关规例拟稿备妥后，消防处会开始咨询并会见业界，亦会为有关各方举办研讨会。

2. 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(第 295C 章)附表 1 及附表 3 的建议修订
(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1/2010 号)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委员就附表 1 提出的进一步意见，已于该文件附件 1 及 1A 呈列。